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靖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桃女士、汪贤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徐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徐桃女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潘靖女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桃女士、汪贤亮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靖，女，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职南京安信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助理；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南京圣元惠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现用名：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职雷尔伟有限行政主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雷尔伟股份行政主管；2019年11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徐桃**，女，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职南京富聚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职南京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职雷尔伟有限人力资源主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雷尔伟股份人力资源主管；2019年11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主管。

截至公告日，徐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汪贤亮**，男，198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质量部IQC工程师、生产部机加工车间生产主管；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职南京苏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职雷尔伟有限设备管理专员；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雷尔伟股份设备管理专员；2019年11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监事、设备管理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监事、安技环保部部长助理。

截至公告日，汪贤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